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丛湖龙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；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其中，关联监事丛湖龙先生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，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

益的行为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《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5 年 2 月 28 日